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,387,849.37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038,784.9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7,041,970.32 元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：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（2026 年 4 月 16 日）公司总股本 412,000,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,9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0,9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78%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900,0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不适用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0,387,849.37	不适用	不适用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7,041,970.3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7,041,970.3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9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0,387,849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9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上市，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不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，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

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